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CMA CGM S.A.
法定代理人　Mathias Besnard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　　王國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佑民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許峻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被告CMA CGM S.A.法定代理人欄「Rodolphe Saade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athias Besnard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因原告起訴狀及歷次書狀均誤載被告CMA CGM S.A.之法定代理人「Mathias Besnard」為「Rodolphe Saade」，致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